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優秀入學新生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為鼓勵優秀學子報考本校，爭取升學佳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凡符合本計畫所列各項條件之當學年度報到入學新生(轉學生除外)，予以獎勵，並於期中考後依規定繳交資料完成者。
- 三、獎勵對象、方式：

學制	獎勵資格	獎勵金額	期數
五專	(一)全校國中教育會考 5A 新生。	每名伍萬元	分 5 學期，每期 1 萬元
	(二)全校國中教育會考 4A1B 新生。	每名貳萬元	分 4 學期，每期 5,000 元
	五專入學含五專優先免試、南區五專聯合免試、續招。		
日間部二專 (約 10 名)	(一)技優甄審成績前 2 名新生。	每名伍仟元	分 2 學期，每期 2,500 元
	(二)甄選入學成績前 3 名新生。 (青年儲蓄帳戶組除外)	每名伍仟元	
	(三)聯合登記分發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，且錄取成績前 5 名之新生。	每名伍仟元	
進修部二專 (約 3 名)	單獨招生錄取人數前 10% 新生(無條件進位)	每名伍仟元	

- 四、注意事項：優秀受獎新生將公開表揚頒發獎狀，新生獎勵金於每學期結束後核發，當學期退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(另行公告)內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(含局帳號)影本(填寫班級及學號)，親自送至教務處，以便核發獎勵金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五、每人在本校限領一次新生獎勵金，退學後重考者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。